

77.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 Yeskey

524 U.S. 206 (1998)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一九九一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篇禁止「公法人」因殘障原因歧視「合格而患有身心障礙之人」之規定，適用於州監獄之人犯。(That title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prohibiting 'public entity' from discriminating against 'qualified individual with a disability' on account of that individual's disability, applied to inmates in state prisons.)

關 鍵 詞

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監獄激勵訓練營);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一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canon of construction (解釋準則);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憲法疑義原則); public entity (公法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耶斯基 (Ronald Yeskey) 一九九四年五月被判刑期

十八至三十六個月，監禁於一賓州感化機構 (Pennsylvania correctional facility)。判決法院建議將他安置於為初犯所設的激勵訓練營

(Motivational Boot Camp), 如果該受刑犯能夠順利通過該訓練, 就能在六個月假釋出獄。但是該犯因為以前有過度緊張 (hypertension) 的病歷紀錄, 導致被拒絕參加該訓練。該犯控告賓州感化局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及其負責官員, 主張其被排除參加訓練營違反了一九九一年之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42 U.S.C. § 12131 et seq.), 其中第二篇禁止「公法人」(public entity) 因殘障原因歧視合格而患有身心障礙之人。聯邦地方法院判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不適用於州監獄犯人, 由於缺乏訴因而駁回其訴。上訴法院第三巡迴法庭廢棄其判決。本法院接受其上訴。

判 決

州監獄正好符合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篇「公法人」的定義, 包括州或地方政府的任何執行機構。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本案的法律問題是一九九一年之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篇所規定的禁止公法人由於殘障原因歧視合格而患有身心障礙之

人, 是否包含州監獄之受刑人。上訴人主張州監獄犯人不包含在該法的理由與 Gregory v. Aschrof, 501 U.S. 452 (1991)案的判決理由相同。在 Gregory 案法院判定州法官不包含在一九六七年之就業年齡歧視法 (the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ADEA], 29 U.S.C. § 621 et seq.), 係依據一般解釋準則(canon of construction): 如無確定無誤地明白表示欲圖變更通例的聯邦與州間憲法上之平衡, 我們將解釋法律意旨係維持而非摧毀州之實質主權。但本案與 Gregory 案情況不同, 在該案中, 就業年齡歧視法雖明白規定包含各州之職員, 但設一例外規定, 被聘任的決策階層除外。這使得我們不可能判定該法明白包括州之法官。本案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沒有設例外規定, 州監獄正符合該法條內「公法人」所定義的包括任何州或地方政府之局、處、特區或機構。

上訴人主張法條內規定的「公法人之服務、計畫或活動之福利」("benefits of the services, programs, or activities of a public entity", § 12132)產生疑義 (ambiguity), 因為監獄並不提供受刑人為一般人所了解的該等福利。我們不同意, 因為現代監獄提供很多娛樂活動、醫藥服務及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 這些都可以稱為受刑人之福利。從法條

中的文義看不出這些福利與非監獄的公法人所提供的福利有何區別。

我們同樣不同意上訴人主張的「有身心障礙之合格個人」("qualified individual with a disability") 適用到監獄犯人有何疑義，法條上明文規定包括任何殘障人士。上訴人主張合格者得參加計畫之涵義為申請者之自動參加(voluntariness)，並不包含違反犯人意志強制其參加。這主張有二項錯誤。首先，「合格」("eligible")與參加("participate") 根據韋伯字典都沒有自動參加的涵義，也有可能被強制「參加」。其次，即使這些字義有自動參加之涵義，所有監獄之服務、計畫、活動因為非自動參加而被排除在外，但本案法律明文規定參加訓練營為自願的，所以也不應該被排除在外。

最後，上訴人指出在立法意旨的發現與目的說明中並沒有提到監獄或受刑人。這主張可能有疑義，法條上所說在機構性(institutionalization)的地方有差別待遇，有可能包括刑事機構(penal institutions)。即使假設他所主張的是對的，或者更進一步，假設國會立法意旨並不包括監

獄犯人，但我們從前案件曾經判定，法律可以適用於國會所未明白預期的情況，如此並不會產生疑義。

我們的結論認為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法律條文並無疑義，使我們也拒絕上訴人主張適用憲法疑義原則(the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該原則只在法律有兩種解釋的可能才用得到。同樣的理由使我們不能接受上訴人所引用的第二篇篇名：「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s)。法律的篇名不能限制條文中簡單明白的文義，它只用在當有些法條文字或片語有疑義時，為了解釋的目的，藉以闡明其義。

我們不處理此次上訴人在答辯狀(brief)中所提的另外一個議題：國會依憲法行使權力，制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適用到州監獄，所根據的係憲法上的商業條款(Commerce Clause)，或是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的國會執行權力。在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沒有被提出或考慮過的問題，通常本法院亦不加以考慮，故此處我們也拒絕加以考慮之。